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南湯姆熊遊樂場方小弟割喉命案，兇手曾文欽犯案後曾嗆「殺一、兩人不會判死刑」，台南高分院判決無期徒刑，兇嫌至今未向家屬道歉，毫無悔意，建議政府殺害、虐待兒童致死需判死刑，方能符合社會公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40)

羅委員就台南湯姆熊遊樂場方小弟割喉命案，兇手曾文欽犯案後曾嗆「殺一、兩人不會判死刑」，台南高分院 10 月 6 日判決無期徒刑，兇嫌至今未向家屬道歉，毫無悔意，建議政府殺害、虐待兒童致死需判死刑，方能符合社會公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刑事個案之被告，法院判決科刑輕重，乃法官裁量權之行使，對於個案之司法審判結果，本於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法務部予以尊重。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收受該案二審判決後，已提起上訴。
- 二、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一向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以客觀公正態度執法，並依證據辦案，絕對不偏不倚。相信檢察機關會本於職權，依法定程序妥適辦理。

- (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健康食品管理法之罰則落差極大，部分產品自稱健康食品，造成食安漏洞，建議保健食品誇張療效要加重罰則，以保障消費者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38)

羅委員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健康食品管理法之罰則落差極大，部分產品自稱健康食品，造成食安漏洞，建議保健食品誇張療效要加重罰則，以保障消費者權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自 88 年「健康食品管理法」立法，「健康食品」已成為法律名詞，需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許可，才可以稱為「健康食品」。健康食品產品係經過科學性驗證安全及功效性，包裝標籤亦經審核始得標示。坊間食品若未取得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證，不可宣稱為「健康食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健康食品，屬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並依第 21 條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坊間所稱之「保健食品」，其實就是一般食品，僅能做為營養補充，與「健康食品」並不相同